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意由刘钢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13条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聘任理由及相关人员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刘钢先生于2019年5月16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离任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

简 历

刘钢，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刘钢先生于2004年8月加入海尔集团，2006年5月至2015年10月任海尔财务管理部战略总监；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CFO。2018年6月至今任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海尔集团公司董事局董事；2019年5月至2020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曾于2015年获中国轻工业联合会“轻工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等奖”，2018年获山东省金融高端人才，2020年获青岛市五一劳动奖章。刘钢先生是青岛市青联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委，山东省青联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刘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